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3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 实施权益分派后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的通知，其以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的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将于2026年7月3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京源科技将相应调整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京源科技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4日，京源科技完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17.00元/股，债券简称：“23京源EB”，债券代码：“1172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2）。

根据《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标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时，将按下述公式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3 京源 EB”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换股价格由 17 元/股调整为 16.9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6）。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3 京源 EB”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换股价格由 16.91 元/股调整为 16.8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2）。2025 年 11 月，公司接到京源科技的通知，“23 京源 EB”已触发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23 京源 EB”的换股价格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由 16.84 元/股向下修正为 14.5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38）。

二、京源科技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616,624,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616,624,778 \text{ 股} \times 0.033 \text{ 元/股} = 20,348,617.67 \text{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20,348,617.67 \text{ 元} / 616,624,778 \text{ 股} * 10 = 0.326688 \text{ 元}$ （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20,348,617.67 \text{ 元} / 622,874,778 \text{ 股} = 0.0326688 \text{ 元/股}$ （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35）。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3京源EB”自2026年7月3日起，换股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调整前的换股价-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14.50 \text{ 元/股} - 0.0326688 \text{ 元/股} = 14.47 \text{ 元/股}$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京源科技本期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